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执194号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 (2017) 沪 0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确定：一、被告单位 犯集资诈骗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二、被告单位 犯集资诈骗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三、被告人 犯集资诈骗罪（单位），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四、被告人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五、被告人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六、被告人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七、被告人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八、被告人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

人民币十万元;九、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十、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十一、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十二、被告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十三、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亿七千二百一十七万八千一百元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退赔。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19年1月18日移送执行局立案执行。

截止目前,被执行人[]等未能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对此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4,000,000元;

二、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500,000元;

三、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

- 四、冻结、扣划被执行人 [REDACTED] 银行存款人民币 400,000 元;
- 五、冻结、扣划被执行人 [REDACTED] 银行存款人民币 500,000 元;
- 六、冻结、扣划被执行人 [REDACTED] 银行存款人民币 300,000 元;
- 七、冻结、扣划被执行人 [REDACTED] 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00 元;
- 八、冻结、扣划被执行人 [REDACTED] 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00 元;
- 九、冻结、扣划被执行人 [REDACTED] 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00 元;
- 十、冻结、扣划被执行人 [REDACTED] 银行存款人民币 50,000 元;
- 十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 [REDACTED] 银行存款人民币 50,000 元;
- 十二、冻结、扣划被执行人 [REDACTED] 银行存款人民币 150,000 元;
- 十三、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2,178,100 元; 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十四、上述第一至十三款不足之数, 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各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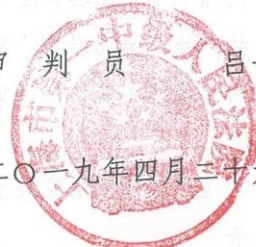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判员 吕长利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田智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别